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载明：2020年5月11日收市后，公司直通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未获审议通过；其中，对前述每项提案投弃权票的股份数均超过4000万股，超过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而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均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应审议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

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的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于2020年5月12日向相关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了解函》，并请其将其投出弃权票的原因及改进建议（如有）等事项于2020年5月15日前书面回复公司。后经多次联系、催促，截至2020年5月18日收市时，公司暂未收到其回函，若后期收到相关股东回函将及时另行披露。现公司针对《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如下：

1、在向投出弃权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该5%以上股东的名称，其对前述提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你公司前述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其

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在将前述提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你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涉及你公司需整改事项的，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间计划。

回复：

待收到相关股东回函后，另行披露。

2、说明前述提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你公司治理、运行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为公司的权力、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行使法定职责。为充分实现“三会一层”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独立行使监督权，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化，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制度，以更好地保障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合法行使，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为公司股东大会法定的职权，因前述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述议案的投票结果反映出公司部分股东间对于有关事项存在不同意见，尤其是作为大股东，其股东大会投票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着重大影响，并将影响到公司其他或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及投资决策，同时对公司后续运营所需银行融资、行业声誉及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

为减轻或消除上述影响，公司将积极多层次、多渠道与股东、合作者保持沟通，争取各方的理解并继续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充分尊重投资者在公

公司治理中的建议权、提案权、参与重大决策、提名权等合法权利，且一如既往地保障其合法合规权利的行使，期望齐心协力地共同推进公司稳定运营，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利益。对于未获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适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在向投出弃权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其近一年来作为股东在你公司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待收到相关股东回函后，另行披露。

4、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并进一步评价你公司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和有效。同时，请董事会积极关注股东合法诉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回复：

(1) 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第一，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积极遵守执行。

第二，基于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公平对待投资者、互动沟通等原则，公司建立了诸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及邮箱、投资者专线、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接待、现场参观、说明会等。其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互动易平台维护，回复投资者提问，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等及时传达至公司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

第三，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均在前述报纸或网站进行披露，以便投资者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第四，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和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及时、认真解答股东提问。

综上，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之间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2) 进一步评价你公司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和有效。同时，请董事会积极关注股东合法诉求，做好投资者管理关系。

第一，如前所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第二，为充分实现“三会一层”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独立行使监督权，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化，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制度，以更好地保障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合法行使，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在日常的公司治理活动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勤勉尽责。公司提交审议决策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审阅，充分发表意见，提示并督促

公司重视合规治理和风险控制，以口头交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提醒公司关注相关的管理和披露工作。

综上，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确保重要事项及时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的公司治理活动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健全有效。

公司一直尊重并保障股东依法合规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股东合法诉求，进一步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